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訴訟代理人　洪幼珍律師
　　屈覺維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賴文姍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